

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103年2月21日第一次中心會議擬定通過

103年5月19日體育室、通識中心、語言中心聯合院教評會議備查通過

103年6月30日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為健全本中心教師評審制度，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暨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訂定教務處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中心教評會審議本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升等、延長服務、資遣、請假及其他與教師聘任、升等相關事宜。

第三條

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人，委員由本中心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本中心專任教授、副教授中選出；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如本中心之專任教授總人數未達教授最低法定人數一點五倍時，應於投票前由專任講師二人(含)以上連署，就校內、外學術專長與本中心性質相關之教授、副教授或相當教授、副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推薦人選，補足不足額之數後，經中心會議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再行票選。

如本中心專任教師未足2人時，中心教評會組成由教務長、語言中心主任就校內、外學術專長與本中心性質相近之教授、副教授中推薦應置委員數2倍之人選，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送請校長遴選。

副教授不得參與教授新聘、升等或延長服務之表決。

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之；學年中如有出缺時，得依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或另行補選；遞補委員任至學年終了止。

第四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於休假、進修、借調或停聘之學年度均無被選舉權。

第五條

中心教評會委員之選舉，應於學期停課前辦理完成；委員選出後，應由中心主任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推教授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中心主任不得擔任召集人，選舉結果均應函送人事室備查。

第六條

中心教評會委員經選出後，如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以上未出席評審委員會議，或

經相關單位證實有嚴重之品德瑕疵，經原選舉人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檢舉，並經原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通過；原選舉人人數不足時，得由教務長及本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裁示，應予解職，其缺額並依本辦法規定遞補。

第七條

中心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

開會時得視需要由召集人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議案若涉及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

第八條

中心教評會應依中心會議所通過之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審議本辦法第二條之事項；如涉及學術部份，對專家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審查之判斷。另如委員中包含非相關學門之委員，於審議時，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得對當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送請聯合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